兴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制定有关农业农村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2）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搞好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推动人居环境工作改善。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4）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发展农村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5）负责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相关工作和监督管理。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指导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县间动植物调运检疫。监测、发布农业灾情。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教育培训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①加强“三农”综合协调职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③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6）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A.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B.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C.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②与县生态环境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组织架构**

（1）兴县农业农村局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三农”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党中央、省、市对“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2）下设2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县农业农村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

（3）下设1个股级事业单位：农田水利机械队

（4）兴县农业农村局内设5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畜牧兽医股、农业综合股、农田建设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3.人员编制情况**

兴县农业农村局核定行政编制14人。在编人数18人。核定事业编制168人，其中：财政补助事业编制107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61人。事业编制在编事业人员79人，工勤人员2人。

**（二）部门履职总目标、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重要指示，紧抓粮食生产、特色农业产业、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

1.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确保粮食安全；

2.发展绿色有机标准化杂粮基地，提升农产品品质；

3.发展优质中药材产业基地，打造县域中药材道地品牌；

4.培育食用菌新型产业，带动农户增收；

5.发展蔬菜产业，解决市民吃菜贵的问题；

6.积极培育壮大畜牧产业；

7.实施“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项目；

8.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

9.加大龙头企业扶持力度；

10.积极推进农产品推介展销宣传工作；

11.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紧抓粮食生产、特色农业产业、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全县农业产业兴旺、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制度、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制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制度，具体情况为：

1.按相关要求、程序、预算报表格式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预算说明），并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县财政局；

2.按照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在核定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支出数额情况下，核定工资、公务费、设备购置等、修缮费、业务费等末级支出明细；

3.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开支，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支出规模；

4.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实现“三公”经费支出逐年下降。

5.按照预算执行进度目标考核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结转资金额度。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8,778.8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55.96万元，财政拨款8,722.86万元。比2020年10,734.55万元下降18.22%，下降主要原因为财政专项资金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减少所致。

**2.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8,778.82万元，按支出用途分类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455.12万元，比2020年1,520.05万元下降4.27%；项目支出7,323.70万元，比2020年9,214.50万元下降20.52%。

**3.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年初结转结余2,822.19万元；2021年县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8,778.82万元，预算调整调加4,369.62万元，其他收入111.40万元，全年可使用资金16,082.04万元；全年支出16,020.63万元。

**4.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可使用资金16,082.04万元；全年累计支出16,020.63万元，2021年年终结余结转61.4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62%，预算执行管理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1年度兴县农业农村局完成五项主要工作。

**1、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以“—多—特一园”“一村一品一基地”为重点，实施农业特色产业“特”“优”战略，在已建成11个乡级产业园区、263个村级基地的基础上，2021年重点打造康宁现代化农业综合示范园、孟家坪生猪养殖示范园、奥家湾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等3个县级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乡级园区7个、村级基地48个，同时，持续抓实杂粮产业、畜牧养殖业；生猪产业、中药材产业、设施农业、食用菌产业、马铃薯产业、水果经济林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八大产业集群。

1. **保障粮食生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

①保障粮食种植面积；

②紧抓种子和耕地要害；

③提高农业技术服务；

④严格防控重大病虫疫情；

⑤积极培训高素质农民；

⑥加大农业补贴政策。

1. **整治人居环境，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①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 **强化执法监管，农业法制工作有力推进**

①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②深入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③深入开展植物检疫执法；

④深入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

**5、精心安排部署，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

党史是我们的精神之钙，要求全体党员干部从党史中汲取精神上的“钙”，将其融入共产党人的血脉，内生为坚定的政治方向和强劲的前行动力。以特色种植、养殖和加工为抓手实施“特色产业”。通过农业、畜牧大数据系统，使兴县实现农业产业工作数据库、政策库、项目库、专家库的“四库合一”，初步形成农业大数据系统。通过归类分析，实时掌握全县产业发展、政策落实等情况，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按照实体化落地、项目化实施、季度化推进、责任化落实、信息化创新“五化”要求，突出抓好乡村产业发展、农业产业体系重塑性改革、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工作，以通报推动、现场推动、督导推动等形式抓好落实。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1年度围绕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突出抓好粮食生产、特色农业产业扶贫、“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建设、农技推广、动物防疫、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工作，农业、畜牧业生产取得明显成效。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及部门内部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兴县农业农村局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比较满意。且紧抓粮食生产、特色农业产业、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推动全县农业产业兴旺、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一）投入**

投入指标从部门管理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5.5分。

1.编制依据充分性

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依据《预算法》进行编制，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且符合相应管理审核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2.资金结余结转率

2021年度结余结转总额61.40万元，支出预算数8,778.82万元，结转结余率=61.40/8,778.82\*100%=0.70%。本年度结余未超上年度结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兴县农业农村局已在规定时限内公开2021年度预算信息及内容，其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但未公开2021年度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2.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兴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按相关制度予以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年度兴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为4，实际采购项目个数为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6.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兴县农业农村局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于每年年度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二）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和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2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5分。

1.完成实绩情况

2021年度县农业农村局主要工作为5项，分别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保障粮食生产、整治人居环境、强化执法监督、强化党史学习。县农业农村局正常履行职责，已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2.重点项目完成实绩情况

2021年度县农业农村局重点项目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保障粮食生产、整治人居环境。县农业农村局正常履行职责，已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3.质量达标情况

2021年度工作达到各项目标责任制质量要求，圆满完成2021年度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4.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针对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比较关注的工作任务，我单位加强沟通和协调，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项目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5.完成及时性

2021年度县委组织部主要工作及部门内重点项目，按照年初2021年度工作计划，均已在本年度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三）效果**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5分。

1.经济效益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紧抓粮食生产、特色农业产业、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全县农业产业兴旺、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9分。

2.社会效益

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保障粮食生产、整治人居环境等，对社会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社会反响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9分。

3.生态效益

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整治人居环境等，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环境整治让村内面貌迅速改观，美丽乡村建设有助于提升人居环境和谐发展。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9分。

4.可持续影响

通过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保障粮食生产、整治人居环境、强化执法监督、强化党史学习五项主要工作，在推动全县农业产业兴旺、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较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8分。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走访群众了解实际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10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评价等次分为优、良、中和差四个评价等次，具体确定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兴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5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兴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一、有利于本单位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本部门履行职责。二、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兴县农业农村局在未来年度中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X月X日